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旨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他規定以及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旨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他規定以及百慕達公司法。

有關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內，該通告連同本公佈刊載，全文如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不時提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股份者

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發廣告以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整體每年不得超逾三十(30)日。」

- (b) 在公司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所載「親身出席之股東」等字眼之後，加入下列短語：

「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 (c)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段第三句所載「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等字眼之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及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換上分號，及在分號後加入「或」字眼；及

然後在公司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下列字眼：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整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票數。」

(e) 刪除整條公司細則第86(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因此而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

「(4)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之權利），惟為了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建議該決議案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g)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1)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h)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如非由董事推薦，則任何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將會被提名人士）就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而發出之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彼願意接受推選之通知，均已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最少為七(7)天，而（倘該（等）通知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結束。」

(i)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4(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給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現任核數師除外）；此外，本公司將會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而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作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

預付郵費之信封郵寄往該名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股東為上述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送交或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而傳送通知之發件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間內可令股東妥為收到該通知；或亦可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任何途徑及該等方式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下，將通告及其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則可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劉珍妮女士及羅何慧雲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鄭慕智先生及狄利思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huion.com](http://www.shuion.com)